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宇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端